

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峰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并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除非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楷体、加粗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出资金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借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王云峰	288,880.97	-	288,880.97	-
杜风芹	66,797.17	2,100,170.42	2,166,967.59	-
大连星辉软件有限公司	80,000.00	20,440,000.00	20,520,000.00	-
合计	435,678.14	22,540,170.42	22,975,848.56	-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王云峰	-	1,142,177.00	853,296.03	288,880.97
杜风芹	-	3,118,507.00	3,051,709.83	66,797.17
大连星辉软件有限公司	-	80,000.00	-	80,000.00
合计	-	4,340,684.00	3,905,005.86	435,678.14

”

报告期内，公司借予关联方王云峰、杜风芹的资金主要为备用金；公司报告期内借予关联方“大连星辉软件有限公司”的资金用于星辉软件的短期资金周转，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大连星辉软件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30,000.00	2015年5月6日	42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50,000.00		
	2015年1月13日	50,000.00		
	2015年2月12日	50,000.00		
	2015年3月19日	20,000.00		
	2015年4月10日	50,000.00		
	2015年6月10日	40,000.00		
	2015年7月14日	40,000.00		
	2015年8月10日	60,000.00		
	2015年9月10日	37,000.00		
	2015年10月14日	5,000,000.00	2015年10月14日	1,999,999.00
	2015年10月15日	7,000,000.00	2015年10月15日	2,0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10月16日	30,000.00	2015年10月16日	1,95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8,00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9,05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36,000.00	2015年11月11日	1.00
	2015年12月10日	27,000.00	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
合计	20,520,000.00		20,52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借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2016年1月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出现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2014年、2015年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关联方已于报告期末前将占用的资金归还了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出现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相关承诺、规范的遵守情况

公司在2016年6月7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前尚未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因此在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未召开相关董事会或股东

会进行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发生，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有3名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人数少于3名，该议案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严格督促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的款项或资源。

为进一步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杜风芹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避免关联担保的承诺函》。承诺：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由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为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担保的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转让全部股权退出公司之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上述制度及承诺，未再次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借予关联方王云峰、杜风芹的资金主要为备用金；公司报告期内借予关联方“大连星辉软件有限公司”的资金用于星辉软件的短期资金周转，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借出时间	借出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大连星辉软件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30,000.00	2015年5月6日	42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50,000.00		
	2015年1月13日	50,000.00		
	2015年2月12日	50,000.00		
	2015年3月19日	20,000.00		
	2015年4月10日	50,000.00		
	2015年6月10日	40,000.00		
	2015年7月14日	40,000.00		
	2015年8月10日	60,000.00		
	2015年9月10日	37,000.00		
	2015年10月14日	5,000,000.00	2015年10月14日	1,999,999.00
	2015年10月15日	7,000,000.00	2015年10月15日	2,0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10月16日	30,000.00	2015年10月16日	1,95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8,00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9,05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36,000.00	2015年11月11日	1.00
	2015年12月10日	27,000.00	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
	合计		20,52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借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次出现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担保为公司为关联方王云峰从银行取得的授信额度的 290 万提供的担保，该授信合同执行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王云峰已经偿还前述授信项下的全部借款，解除了上述担保。关联方王云峰为公司担保的相关合同也已经履行完毕，关联担保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向关联方星辉软件借出资金是因关联方的短期资金需求而产生的拆借行为，鉴于借款时间短，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收取利息，目前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星辉软件已经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与星辉软件之间未来不会再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王云峰处取得借款是由于公司短期资金紧张导致，利息由公司按照王云峰与贷款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利率支付，由公司实际承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

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前尚未建立公司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因此在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未召开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发生，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

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有3名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人数少于3名，该议案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严格督促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的款项或资源。

为进一步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杜风芹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避免关联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由公司为本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为本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担保的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转让全部股权退出公司之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严格

遵守上述制度及承诺，未再次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及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银行对账单、现金、银行存款及往来明细账、相关财务凭证、出具的承诺情况、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认为公司尽管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所占款项已全部还清，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回复】

一、公司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的检查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数据进行了核查，发现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因计算原因披露错误，并导致依据其计算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披露错误。除上述指标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中的其他数据均披露正确。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

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指标进行了如下更正披露：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24.18	5,408.28	4,238.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7.18	1,867.34	1,635.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7.18	1,867.34	1,635.51
每股净资产（元）	1.73	1.76	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3	1.76	1.55
资产负债率（%）	67.51	65.47	61.41
流动比率（倍）	0.88	0.92	2.09
速动比率（倍）	0.22	0.31	1.1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37	1,230.50	1,075.82
净利润（万元）	-293.61	-326.17	-11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61	-326.17	-11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19	-912.68	-57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19	-912.68	-572.58
毛利率（%）	48.33	36.87	35.68
净资产收益率（%）	-15.37	-22.15	-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4	-61.98	-3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3	2.40	2.50
存货周转率（次）	0.04	1.27	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71	-352.96	-6.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33	-0.01

二、改制折股及增资是否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

波动

2016年6月7日，佳峰有限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6]25030049号《审计报告》的公司净资产18,673,431.35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的依据。按1:0.5666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为10,58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580,000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8,093,431.3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前后，公司的股本（实收资本）均为1.058.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均为1,058.00万元，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各期每股收益的变化均因当期净利润变化引起，报告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变化均因当期未分配利润变化及资本公积变化引起，未受到改制折股因素影响。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73元、1.76元和1.55元，不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

3、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股权激励政策的相关合同条款

2016年2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与总经理唐亮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协议中与股权激励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王云峰)将其持有企业(佳峰商道)的 158.70 万元财产份额以 158.70 万元转让给乙方(唐亮)。

2、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的时限为 5 年,其中 2016 年支付 38.70 万元、2017 年支付 30 万元、2018 年支付 30 万元、2019 年支付 30 万元、2020 年支付 30 万元。”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王云峰将其所持有的大连佳峰商道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58.7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即间接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以 15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亮。

由于公司股权缺乏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比较困难,故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747.70 万元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应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据此计算的公司 15%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121,554.06 元。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以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价格向总经理唐亮转让股权,其交易实质是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为换取唐亮未来期间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而以股权差价为对价进行的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构成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行权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

二、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向总经理唐亮的转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方式而进行的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 15%股权的公允价值 4,121,554.06 元与转让价格 1,587,000.00 元之间的差额 2,534,554.06 元在发生当期计入了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534,554.06 元。导致 2016 年 1-3 月利润总额减少 2,534,554.06 元,除此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7、非经常性损益”之“(2)股份支付情况”部分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

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以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的价格向总经理唐亮转让股权，其交易实质是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为换取唐亮未来期间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而以股权差价作为对价进行的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构成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行权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 15%股权的公允价值 4,121,554.06 元与转让价格 1,587,000.00 元之间的差额 2,534,554.06 元，于 2016 年 3 月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2,534,554.06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534,554.06 元。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导致公司 2016 年 1-3 月利润总额减少 2,534,554.06 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影响。”

公司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与总经理唐亮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云峰将所持有的大连佳峰商道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58.7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即间接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以 15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747.70 万元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并据此计算公司 15%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121,554.06 元。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 15%股权的公允价值 4,121,554.06 元与转让价格 1,587,000.00 元之间的差额 2,534,554.06 元，于 2016 年 3 月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2,534,554.06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534,554.06 元。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导致公司 2016 年 1-3 月利润总额减少 2,534,554.06 元，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影响。”

三、主办券商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就公司引进总经理唐亮及向其低价转让

股权的原因进行了了解，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与总经理唐亮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大连佳峰商道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底档资料，确定了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核查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了公司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并对股份支付金额计算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复核。

（一）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以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价格向总经理唐亮转让股权，其交易实质是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为换取唐亮未来期间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而以股权差价作为对价进行的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构成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行权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 15% 股权的公允价值 4,121,554.06 元与转让价格 1,587,000.00 元之间的差额 2,534,554.06 元于 2016 年 3 月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2,534,554.06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534,554.06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中规定：“说明挂牌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并说明公允价值的判断方法。公允价值的论述应当充分、合理，可参考如下情形：**A.** 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B.** 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如下价格：（1）采用估值技术。……可以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法、相对价值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也可聘请估值机构出具估值

报告。……”

公司股票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缺乏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比较困难，故公司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747.70 万元（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3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公司 15%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4,121,554.06 元。

由于公司股份支付的行权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距离评估基准日仅 2 个月时间，且期间未发生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重大变化的事项，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份支付涉及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合理、依据充分。

（三）股份支付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公司上述股份支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换取员工未来对公司的服务而产生的，并非由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引起，且为偶发的一次性交易行为，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应当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以真实、公允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正常盈利能力。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份支付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3）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5）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披

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一、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和结算币种

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全部为对台湾地区客户台湾强茂销售设备配件，均采用直销模式，以美元进行结算。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均采取直销模式。市场部负责开发客户，了解客户产品工艺需求，技术部对客户工艺需求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协调客户就技术协议达成一致后，市场部制定报价单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市场部向制造部下达生产通知；设备生产发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回款期回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为与台湾地区客户台湾强茂发生的对其自有的老旧装片机设备进行改造与升级业务，公司与台湾地区客户台湾强茂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提供相应的升级改造部件与安装图纸并邮寄至台湾，由台湾强茂对部件进行更换与安装。公司与其通过美元进行结算。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销售业务。”

二、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模式下直销和经销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一）内销与外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

公司内销与外销业务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详细

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为：在购买方接受交货并检验完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整机销售与配件销售采用相同的收入成本确认方式。”

（二）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公司内销与外销业务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同时采用相同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详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之“（4）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部分披露如下：

“公司领用和发出原材料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

①领料投产：制造部按生产通知单整理材料清单，领取材料后组织生产，按照单台产品归集领用的直接材料数量，月末进行结转，同时按照生产部门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②成品入库：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结转各台完工产品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同时按照各台产品工时比例分配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③计算分配：

A、单台产品分配的直接人工 =（单台产品实际耗用工时 ÷全部生产产品耗用工时）×本月全部直接人工

B、单台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 =（单台产品实际耗用工时 ÷全部生产产品耗用工时）×本月全部制造费用

C、完工产品的成本 = 直接计入单台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单台完工产品分配的直接人工+单台完工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

④结转销售成本：在销售收入实现的当月，按单台库存商品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公司内销与外销业务成本均按照每台产品进行归集，并于单台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当月的月末对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因此，收入和成本能够准确进行匹配。

三、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公司内销产品以集成电路封装设备整机为主，少量销售配件；外销产品为向台湾地区销售用于老旧装片机改造的配件，2015年、2016年1-3月销售用于改造的配件根据旧机器设计制作，成套性强，视同整机销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销售的零散配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内销和外销业务收入、毛利占比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及“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55,453.54	66.62	11,876,223.65	96.52	10,548,339.24	98.05
境外	228,246.12	33.38	428,736.00	3.48	209,881.98	1.95
合计	683,699.66	100.00	12,304,959.65	100.00	10,758,221.22	100.00

公司内销产品以集成电路封装设备整机为主，少量销售配件；外销产品为向台湾地区销售用于老旧装片机改造的配件，2015年、2016年1-3月销售用于改造的配件根据旧机器设计制作，成套性强，视同整机销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销售的零散配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2) 营业成本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244,412.66	69.19	7,420,232.79	95.52	6,826,426.65	98.65
境外	108,849.05	30.81	348,264.60	4.48	93,252.70	1.35
合计	353,261.71	100.00	7,768,497.39	100.00	6,919,679.35	100.00

.....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

①综合毛利按地区分类

地区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元)	比例 (%)	毛利 (元)	比例 (%)	毛利 (元)	比例 (%)
境内	211,040.88	63.87	4,455,990.86	98.23	3,721,912.59	96.96
境外	119,397.07	36.13	80,471.40	1.77	116,629.28	3.04
合计	330,437.95	100	4,536,462.26	100	3,838,541.87	100

.....

①综合毛利率按地区分类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境内	46.34%	37.52%	35.28%
境外	52.31%	18.77%	55.57%
合计	48.33%	36.87%	35.68%

”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发生出口产品业务，并存在出口退税情况，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7%和5.68%，占比较小，出口退税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出口退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出口销售收入	228,246.12	428,736.00	-
出口退税金额	38,801.84	58,335.75	-
营业收入	683,699.66	12,304,959.65	10,758,221.22
出口退税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	0.47%	0.00%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8、纳税情况”之“（3）出口退税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出口的商品主要为集成电路封装设备配件，报告期内出口的商品全部销往台湾地区，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发生出口产品业务，并存在出口退税情况，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7%和5.68%，占比较小，出口退税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出口销售收入	228,246.12	428,736.00	-
出口退税金额	38,801.84	58,335.75	-
营业收入	683,699.66	12,304,959.65	10,758,221.22
出口退税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	0.47%	0.00%

”

五、补充披露汇兑损益、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业务规模均较小，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0.84万元、-3.43万元和1.96万元，对公司利

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未来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有部分营业收入及材料采购来自于境外，该部分销售、采购以美元或日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向台湾地区销售集成电路封装设备改造配件形成的以美元计量的营业收入，及因采购打线机配件形成的以日元计量的营业成本；另一方面，上述采购及销售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0.84万元、-3.43万元和1.96万元，公司台湾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8%、3.48%和1.95%，尽管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规模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采购或销售规模扩大或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利息净支出	321,773.71	96.86	938,881.30	100.98	699,150.26	96.80
汇兑损益	8,428.29	2.54	-34,298.37	-3.69	19,579.85	2.71
银行手续费	2,010.50	0.61	25,216.81	2.71	3,509.10	0.49
合计	332,212.50	100.00	929,799.74	100.00	722,239.21	100.00

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3.22万元、92.98万元和72.22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20.76万元，系银行借款的增加。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整体保持稳定。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和采购业务规模均较小，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0.84万元、-3.43万元和1.96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中外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美元(单位:美元)	2.25	84.60	56.55
日元(单位:日元)	105,736.00	-	-
欧元(单位:欧元)	0.80	0.80	-
应收账款			
美元(单位:美元)	19,672.00	-	-

由于外币收入及因外币收入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均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外汇风险敞口进行专门管理，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较少，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如果未来公司外币业务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采取套期保值、以汇率波动幅度小的货币进行结算等措施对因外币业务产生的汇兑风险进行管理。

七、主办券商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外销客户为台湾强茂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的为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改造用部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财务凭证，并对台湾强茂进行了访谈，以确认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抽查了成本计算单、出入库单、大额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结合应付账款的函证情况确定内销和外销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正确性，通过对报告期毛利情况分析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成本的匹配性。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外销业务收入、成本真实、准确，账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

报告期内，除对台湾强茂的销售业务外，公司其他销售业务均为内销。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抽查了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财务凭证、回款单据、应收账款询证函等，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以确认内销收入真实、准确；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抽查了成本计算单、出入库单、大额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结合应付账款的函证情况确定内销和外销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正确性，通过对报告期毛利情况分析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成本的匹配性。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内销业务收入、成本真实、准确，账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尽职调查方法。

5、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分析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83,699.66	12,304,959.65	14.38	10,758,221.22
营业成本	353,261.71	7,768,497.39	12.27	6,919,679.35
营业利润	-4,567,326.53	-9,909,744.46	55.71	-6,364,195.67
利润总额	-3,416,649.54	-3,728,815.95	171.88	-1,371,505.49
净利润	-2,936,139.30	-3,261,655.24	184.93	-1,144,702.80

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37万元、1,230.50万元和1,075.82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154.67万元，增幅14.38%；2016年初公司新签订的销售合同较多，1-3月集中力量备货，加之春节期间市场需求较弱，导致2016年1-3月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公司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加84.88万元，增幅12.27%，略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56.73万元、-990.97万元和-636.42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41.66万元、-372.88万元和-137.15万元，与2014年相比，公司营业利润减少354.55万元，利润总额减少235.73万元，净利润减少211.70万元。

公司2015年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研发费用的大幅增加，2015年研发费用较2014年增加386.27万元，导致利润指标降幅明显；2016年1-3月亏损293.61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向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而形成股份支付253.4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所生产的集成电路封装产品虽然已经能够逐步在长期由进口设备垄断的市场中取得一席之地，但仍处于市场开拓期，总体收入规模较小，研发、管理、市场开拓等必要投入相对较大。随着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在各项必要投入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利润情况将会得到明显改善。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达到2,426.30万元，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般在3个月左

右，预计上述合同均能够在 2016 年内发货，在保持毛利率稳定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的利润水平预期能够得到明显提升。

（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为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两部分。主营业务为销售集成电路封装设备；其他业务为销售设备配件。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86%	37.27%	32.04%
其中：集成电路封装设备	52.86%	37.27%	32.04%
其他业务毛利率	39.79%	69.69%	75.47%
综合毛利率	48.33%	36.87%	35.68%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33%、36.87% 和 35.6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86%、37.27% 和 32.04%，2015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11.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6 年初签署的销售合同较多，1-3 月集中力量备货，故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仅为 68.37 万元，主要为广东普福斯节能元件有限公司的装片机销售收入和台湾强茂股份有限公司的部件销售收入。其中：公司向台湾强茂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装片机部件用于其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该类型部件的销售价格较高，导致该笔业务毛利率达到 52.31%。另外，公司向广东普福斯节能元件有限公司销售装片机一台，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部分回收利用的原材料，使得材料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达到 53.26%。上述两笔业务使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 49.81%，远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正常水平，不具有代表性。

由于公司 2016 年 1-3 月销售收入较少，单笔收入的毛利率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的影响较大。从 2016 年 1-3 月的生产成本结构及新签订合同的定价策略来看，公司的毛利率仍将维持在正常水平。2016 年 2 季度开始，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2016 年的毛利率水平将逐渐回归正常区间。

二、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

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集成电路封装设备销售收入，其收入、成本、毛利的构成及占主营业务相应指标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电路封装设备收入	540,211.93	100.00	10,533,436.89	100.00	9,856,239.27	100.00
集成电路封装设备成本	254,668.35	100.00	6,607,270.99	100.00	6,698,393.36	100.00
集成电路封装设备毛利	285,543.58	100.00	3,926,165.90	100.00	3,157,845.92	100.00
集成电路封装设备毛利率	52.86%		37.27%		32.04%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已经在集成电路封装设备领域拥有了多项核心发明及技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7项发明专利，拥有高精度温度控制、反向识别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与国际品牌厂商比肩的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公司先后承担了“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中的3项课题，以及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创新基金等国家级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软焊料装片机系列产品的性能已经接近甚至在主要指标方面赶超了同类型进口设备，在该领域已经确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成为多个大型封装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包括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等，打破了进口设备在该领域的垄断。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集成电路封装设备25~40台，能够稳定、连续的获取销售收入，且稳定增长。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30.50万元和1,075.82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14.38%。同时，由于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采购成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获取稳定的毛利，公司2015年和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87%和35.68%，在装备制造业中处于较理想的水平。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为 2,925.90 万元，其中 2,280.56 万元的合同标的已生产并发货完毕，2016 年 1-8 月确认营业收入 2,217.94 万元（未审数）。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预计上述合同均能够在 2016 年执行完毕，在保持毛利率稳定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的利润水平预期能够得到明显提升。

因此，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可持续。

三、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各季度收入情况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季度	1,194,662.27	9.71%	1,574,206.81	14.63%
二季度	3,672,766.07	29.85%	1,918,046.99	17.83%
三季度	2,657,096.75	21.59%	4,076,111.11	37.89%
四季度	4,780,434.56	38.85%	3,189,856.31	29.65%
合计	12,304,959.65	100.00%	10,758,221.22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收入分别为 10,758,221.22 元、12,304,959.65 元、683,699.66 元。虽然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受春节假期影响，每年第 1 季销售收入均相对较少，2015 年 1 季度、2014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47 万元和 157.4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1% 和 14.63%。2015 年第 4 季度公司签订的合同较少，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公司新签订的销售合同达到 2,925.90 万元，因公司 2016 年 1-3 月集中力量进行备货，导致 2016 年 1-3 月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销售合同中 2,280.56 万元的合同标的已生产并发货完毕，2016 年 1-8 月确认营业收入 2,217.94 万元（未审数），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预计上述合同均能够在 2016 年执行完毕。

因此，公司虽然第 1 季度销售收入会受到春节假期影响，但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第 1 季度销售收入较少也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

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虽然公司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受春节假期影响，每年第 1 季销售收入均相对较少，2015 年 1 季度、2014 年 1 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47 万元和 157.4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1%和 14.63%。公司 2016 年初新签订的销售合同较多，1-3 月集中力量备货，加之春节期间市场需求较弱，导致 2016 年 1 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低于 2015 年 1 季度和 2014 年 1 季度。”

四、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293.61 万元、-326.17 万元和-114.47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除 2016 年 1-3 月受确认股份支付 253.46 万元影响外，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产品逐步被市场接受的阶段，营业收入规模仍然较小，而研发、管理、市场开拓等投入相对较高所致。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摆脱亏损，实现盈利，最终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从行业状况、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毛利及现金流获取能力及已签订订单等方面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可持续性：

（一）行业状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备制造行业，多年来，国务院等多部门出台了多项行业政策，以鼓励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增长至 3,351.68 亿美元。1999 年至 2015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据 WSTS 统计显示，1999 年至 2015 年，亚太地区（不含日本）半导体市场的年均增速高达 25%，地区销售额由 1999 年的 372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010.70 亿美元。同时亚太地区在全球市场中所占份额也由 1999 年的 24.90%提升到 2015 年的 60.00%。亚太地区市场的快速增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国集成电路市场的发展，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市场增速明显高于全球市场。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政策、资金环境改善都促使全球产业格局发生改变，在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下，

技术、资金的转移加速，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5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达3,609.80亿元，同比增长19.70%。产业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各季度增速呈现前缓后高的态势。从产业链结构看，IC设计业销售额为1,325亿元，同比增长26.50%；芯片制造业销售额900亿元，同比增长26.49%；IC封装测试业销售额1,384亿元，同比增长10.20%。从市场结构看，通信和消费电子是我国集成电路最主要的应用市场，二者合计占整体市场的48.90%，其中网络通信领域是2015年引领我国集成电路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集成电路设备制造业专门为芯片制造业及IC封装测试业提供生产设备。集成电路设备是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基础，按照设备的用途可以分为：晶圆处理设备、测试设备、封装设备以及其他设备。集成电路装备制造市场庞大，根据SEMI（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球集成电路装备市场营业收入达373亿美元。近年来伴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各类产品的智能化使芯片的需求量大幅增加，集成电路装备制造业也随之有了更大的市场前景。

（二）市场前景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为加快推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国内市场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纲要》，2014年9月24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正式成立。该基金的成立，为适应集成电路产业风险高的产业特征、破解集成电路产业融资瓶颈、创新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体制机制进行了积极探索。基金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实施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文中指出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减少关键核心技术与高端装备对外依存度，大力发展国产高端装备制造。目前，我国政府对集成电路设备国产化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已成立了如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融资租赁公司等针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扶持资金与扶持政策，并对集成电路生产厂商采购国产设备

提供融资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设备的国产化趋势将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核心资源要素

1、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1）高精度温度控制

公司软焊料设备的核心工艺是将芯片焊接到金属框架表面，这对轨道温度控制要求非常高，温度稍有偏差就会导致产品不良或产品性能明显下降。公司研发出的温度控制系统使得 CPU 可以独立运行，不受温度回路数量和程序扫描周期的影响，即使主 CPU 发生故障也不会造成整体温控失调。自动 PID 控制系统用于控制温度，PID 采样周期为 100ms（2ch）/200ms（4ch），这对温度的监视、设定、操作也极为方便。

（2）反向识别技术

随着技术的发展，集成电路封装环节对贴片的精度要求越来越高。贴片精度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取片前芯片的识别精度；识别后芯片位置补偿的定位精度；芯片抓取动作对精度的影响等。为了减少、消除前述内容对精度的影响，公司创造性地采用了反向识别技术，在抓取头吸取芯片后贴片前，自动对芯片背面进行识别。取得芯片实际位置数据后，再进行补偿值的计算，从而有效提高贴片的精度。

（3）高速高精度运动的 XYZ 三坐标工作台

电机在超高频的加速、减速转换过程中容易产生机械振动，使得设备的精度难以控制。公司创造性地采用了 Y 向和 Z 向电机解耦的结构，其中 Y 向采用直线电机，Z 向采用音圈电机，该结构有效改善了机械解耦结构对电机刚性的要求，提高了电机运行的加速度和速度。Y 向直线电机采用阻尼方式，有效抑制了高加速过程中的机械振动，为设备精度提供了有效保障。

（4）高精度的 wafer 平台

封装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对 wafer 台的要求，特别是对 wafer 台位移精度的要求很高。公司通过优化设计的 wafer 台，可以满足高精度需求，其中 X 向采用管型直线电机，降低了整个电机的重量。Y 向采用 U 型直线电机，满足了机器对速度的要求。经过科学严谨的组装工艺，通过激光位移测量仪测量，整个 wafer 台移动精度可以达到 $\pm 1.5\mu\text{m}$ ，提高了设备的整体精准度。

（5）高精度的轨道控温和氮氢混合气氛保护技术

软焊料装片机轨道是保证产品粘片质量的关键核心部件，公司对控温模块与轨道隔热结构进行了优化，使温控精度达到 $\leq \pm 2^\circ\text{C}$ ；通过对轨道垫块背面提供氮氢混合保护气体的供气槽进行优化配置，使轨道内的保护气氛得到改善，有效提升了轨道的抗氧化性能以及工艺过程中焊料的流动性，同时也提高了产品粘片质量指标的稳定性。工作台采用创新工艺，独特的加热分布，合理地降低了工作台厚度并且减少 Z 向运行时间，同时提高了运行速度。

（6）飞行拍照定位技术

在抓取头抓取芯片的过程中，为了取得芯片的精确位置，需要在固定位置停留然后拍照。但是如果在此位置停留，电机的起停动作会耽搁很长时间，影响设备的整体运行效率。为了打破此瓶颈，公司开发了飞行拍照的技术，即在运动的过程中进行高清拍照定位的技术。此技术能够在保证抓取过程的整体运行效率的条件下有效提高芯片抓取的精度。

（7）取片贴片荷重数字化控制

抓取头在抓取芯片的过程中，需要高速的靠近芯片。在与芯片接触的瞬间，会对芯片产生一定大小的冲击力，即荷重，如果不对荷重进行控制，会对芯片造成一定程度的损伤甚至破坏。同类产品目前大多采用的是弹簧结构来进行荷重控制，此种结构明显的缺点是力量大小的调整不方便，力量控制不准确，并且力量的大小不能够直观的显示。公司经过长时间研发，开发出了音圈电机控制荷重的结构。此种方法只需要在人机交互界面，输入具体需要的数值，即可达到力量控制的目标，有效弥补了传统弹簧结构中力量控制方面的不足，从而使得抓取过程的成功率大大提高。

（8）照明系统频闪技术

贴片机在贴片过程中为了达到更高的贴片精度，在取片侧和贴片侧分别需要对芯片和目标框架进行位置识别、计算位置偏差。由于取片和贴片位置较近，图像识别的光源系统光照度会相互干涉，影响识别精度。针对此问题公司使用了照明频闪技术，即只在相机曝光的瞬间打开光源，此技术有效地避免了光源与光照的相互干涉，从而提高识别精度。

（9）直线电机和音圈电机研发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中应用的 U 型无铁芯直线电机和音圈电机全部由公司自行研发生产。其中 YZ 耦合直线电机中的 Y 向直线电机具有 20G 加速能力，在 68ms 内能够完成 91mm 的距离，配合高精度光栅尺可以达到 1 μ m 的定位精度。性能可靠且相比同行业公司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公司正在开发的新型设备——倒装机应用了自主研发的管状直线电机，该直线电机具有重量轻，体积小的优点，应用于对重量要求较高的场景。另外自主研发的直线电机和音圈电机还可以针对某些特定的应用，将机械结构设计的更加合理和精巧。

（10）软件编程模块化管理

软件模块化就是合理地将一个整体软件划分为一系列功能独立的部分，合作完成系统的需求。公司模块划分为纵向和横向两个维度：纵向分为人机界面编程、工艺逻辑编程、运动控制编程三大模块。纵向模块化的优点是多人分工合作，每个人负责编程的一部分，加快了编程速度；横向按设备功能模块划分，分为上料部，轨道部，下料部，供锡部，抓取部等。横向模块化的优点是设备局部变更不需要整体方案的修改，便于查找错误，提高编程效率。

（11）设备功能模块化

目前公司的贴片机设备各部均采用模块化设计，客户可以根据需求自行选择不同的功能模块，如上料部有抽拉式上料、翻转式上料、吸取式上料、复合式上料等可供选择；平台有 6 寸、8 寸、12 寸等平台可供选择。模块化的设计满足客户对不同的产品、不同的性能、不同的价位的个性化需求的同时，有效的节约了

公司的生产设计成本。

(12) EtherCAT 总线式运动控制系统软硬件技术平台

运动控制系统采用 EtherCAT 总线结构，由基于 PC 的运动控制管理单元做主站，伺服控制单元、步进电机控制单元、I/O 单元、光源控制单元、智能故障诊断单元、远程监控与维护单元等运动控制单元组成从站，并通过工业以太网及互联网实现数据的共享。硬件平台由人机交互接口单元 HMU 和运动控制单元 MCU 组成，系统硬件部分采用了嵌入式工业电脑做主站，嵌入式 ARM 系统做从站；软件平台采用层次化结构，其中主站 HMU 采用嵌入式 windows 系统、从站 ARM 采用 TI 实时操作系统 SYS/BIOS，通信中间件实现 HMU、MCU 及相关单元间的数据通信，并支持相关功能的实现。EtherCAT 总线结构有效减少了设备装配线，从而提高设备的稳定性，同时增强了对设备的运行速度、加速度等的实时监控能力。

2、自有专利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一支 19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以及王云峰、唐亮、许明鑫等业内知名专家和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实力雄厚。

(四) 核心竞争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

集成电路封装对设备的精确度、稳定性有极高的要求，集成电路封装设备制造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国内集成电路企业集中在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封装及测试领域，生产设备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国内设备制造行业在国际大型设备生产的技术封锁下发展缓慢，极少能够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针对国内需求情况，定位于中、高端封装设备市场，目前已形成 JAF-380 系列单排软焊料装片机、JAF-300 系列多排软焊料装片机、JAF-480 全自动银浆装片机、JAF-390 IGBT 全自动装片机、

JAF-580IC 卡用全自动装片机、JAF-200 半自动装片机、打线机等核心技术产品。已经在集成电路封装设备领域拥有了核心发明专利 7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并拥有与国际品牌厂商比肩的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一支 19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以及王云峰、唐亮、许明鑫等业内知名专家，技术实力雄厚。公司先后承担了“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中的 3 项课题，以及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创新基金等国家级项目，同时承担了省级科技专项 3 项，市级科技项目 11 项。公司于 2008 年取得了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于 2011 年、2014 年通过复审，于 2010 年取得了《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多次获得“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等各类奖项。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软焊料装片机系列产品的性能已经接近甚至在主要指标方面赶超了同类型进口设备，在该领域已经确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成为多个大型封装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包括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等，打破了进口设备在该领域的垄断。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发芯片倒装技术，并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芯片倒装技术是在 I/O Pad 上沉积锡铅球，然后将芯片翻转加热利用熔融的锡铅球与基板相结合。此技术替代常规的打线接合，逐渐成为未来的集成电路封装主流技术，主要应用于高时脉的 CPU、GPU (Graphic Processor Unit) 及芯片组等产品。与传统打线接合方式相比，该封装形式的芯片结构和 I/O 端（锡球）方向朝下，由于 I/O 引出端分布于整个芯片表面，故在封装密度和处理速度上可以大幅提高，特别是它可以采用类似 SMT 技术的手段来加工，因此是集成电路封装技术及高密度安装的未来方向。公司拥有倒装技术方面国内顶尖的技术人才，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研究成果，预计年内进入样机生产阶段。应用该类技术的产品成功生产后，将使公司摆脱进口替代的市场竞争局面，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

（五）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状况

1、客户及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规模庞大，但封装设备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国内封装设备生产起步晚、规模小，公司的产品几乎不存在本土的竞争对手，而是与 ASM 等国际巨头直接竞争。公司的主要产品软焊料装片机系列产品性能已经接近甚至在主要指标方面赶超了同类型进口设备，但销售价格较进口设备低 1/3 左右，性价比优势明显，目前已经获得了多家大中型知名封装厂商的认可。随着公司产品的日趋完善和客户对国产设备性能认可度的逐渐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将更加明显。

2、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生产过程特征主要为将大量的零部件组装成复杂的成套设备，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机加工件和标准件。机加工件和标准件的生产技术含量较低，供应商众多且竞争充分，公司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和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以较低价格获取优质的原材料供应。

3、潜在竞争情况

集成电路封装生产需要设备同时具备高精度、高速度和高稳定性，涉及自动化控制、精密视觉识别、机械设计、电气控制、精密组装等多个高端技术领域，对设备生产技术的要求极高。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生产企业必须同时具备深厚的技术实力、强大的创新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后来者往往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技术探索和积累，才能与竞争对手业相抗衡。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已经能够生产出性能接近或超过进口产品的封装设备，短期内难以被潜在竞争对手模仿或超越。

4、替代品情况

公司产品应用的是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打线接合技术，而倒装技术未来将替代打线接合技术成为集成电路封装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在倒装技术的研发方面已经投入了大量精力，并拥有业内顶尖的技术人才，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研究成果。该项技术成熟后，不但不会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反而会使公司的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使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对进口产品形成全面优势。

（六）收入及毛利获取能力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集成电路封装设备 25~40 台，能够稳定、连续的获取销售收入，且稳定增长。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0.50 万元和 1,075.8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4.38%。同时，由于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采购成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获取稳定的毛利，2015 年和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87% 和 35.68%，在装备制造业中处于较理想的水平。

（七）现金获取能力及资金筹集能力

目前公司仍处于市场拓展期，客户的市场优势地位较为明显，公司需要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但公司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产品中加装密钥等方式，使多数应收账款能够在 1 年以内收回。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0.50 万元和 1,075.8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99.74 万元和 899.05 万元，2016 年 1-8 月收取货款 2,023.08 万元（未审数），拥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同时，由于公司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在采购付款期限方面也拥有较强的话语权。

公司计划挂牌后，引进战略投资者，目前公司正在与包括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在内的多家机构投资者进行洽谈，如对上述投资者增资成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的现金流充足，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杜风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因资金短缺问题，致使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本人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增资、借款等方式，为公司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八）合同签订及报告期后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2016.1.26	常州星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720,000	4 月全部发货
2	2016.01.26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000	4 月全部发货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3	2016.2.23	常州星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520,000	5月全部发货
4	2016.02.25	广东普福斯节能元件有限公司	1,095,000	共3台, 已发1台
5	2016.02.26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0	4月、5月全部发货
6	2016.03.02	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07,780	共10台, 7台已发
7	2016.03.05	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9,000	5月全部发货
8	2016.4.15	深圳力迈电子有限公司	685,000	全部发货
9	2016.4.11	深圳力迈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	7月全部发货
10	2016.4.18	安徽国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425,000	7月全部发货
11	2016.4.26	无锡红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450,000	6月全部发货
12	2016.5.5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7月发1台
13	2016.6.13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	全部发货
14	2016.7.20	南京晟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60,000	备货中
15	2016.8.19	深圳力迈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	备货中
16	2016.8.20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26,000	全部发货
17	2016.8.20	南京仁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备货中
合计			29,258,980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3个月左右,截至2016年8月末上述销售合同中2,280.56万元的合同标的已生产并发货完毕,2016年1-8月确认营业收入2,217.94万元(未审数),预计2016年上述合同均能够执行完毕。

(九) 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经营状况

公司2016年8月31日的未审利润情况(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	22,179,361.90
减: 营业成本	16,325,979.09
期间费用	9,405,671.3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2,288.5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810.2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338.72

公司2016年1-8月未审利润表显示,公司2016年1-8月营业收入达到2,217.94万元,显著高于2014年和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未审数)为-184.03万元,扣除2016年1-3月确认的因股权激励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253.46万元后,公司净利润为69.43万元,在不考虑股权激励费用情况下已经实现盈利。

随着 2016 年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陆续执行,预计公司 2016 年全年盈利情况将会继续好转。

五、主办券商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集成电路封装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一支 19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以及王云峰、唐亮、许明鑫等业内知名专家,技术实力雄厚。目前已经形成成熟的产品并能够获取稳定的销售收入,同时能够获取稳定的毛利和现金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2,925.90 万元,2016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17.94 万元(未审数)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80.25%。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明显的可持续性,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明的“科技创新类公司”中的“高端装备制造”类公司;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7 万元、1,230.50 万元及 1,075.82 万元,近两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 2,374.69 万元,不属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中列明的近两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的科技创新类公司、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或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不存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应列入“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形,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且持续为负。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收到和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3）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7,892.10	9,997,361.60	8,990,46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01.84	58,33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012.48	8,438,747.15	9,242,96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706.42	18,494,444.50	18,233,42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0,201.29	8,998,862.30	7,888,52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3,210.53	4,924,489.23	3,019,93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351.15	1,226,674.51	690,24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039.89	6,874,033.29	6,696,21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802.86	22,024,059.33	18,294,9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096.44	-3,529,614.83	-61,494.56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之“（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1.71万元、-352.96万元和-6.15万元。公司2016年1-3月经营性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新签订的销售合同较多，1-3月集中力量进行备货，支付的采购款较大，达到281.02万元，加之春节期间市场需求较弱，2016年1-3月销售收款较少，仅为192.79万元；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2014年增加346.81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5年末为满足即将签订的合同需要及研发需求加大采购量，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111.03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5年增加人员及调整员工工资导致支付给职工以

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90.45 万元导致。”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大额资金收付凭证、存货情况，并对公司现金流量波动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均由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变化引起，波动原因合理并已充分披露。

二、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针对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804.07	7,181.13	7,777.75
政府补助	500,000.00	2,320,000.00	3,564,700.00
收备用金及往来款	186,844.37	5,798,737.89	5,653,025.92
个人缴纳保险款	2,034.03	6,759.68	10,954.98
保证金、押金返还款	35,000.00	230,000.00	2,730.00
保险理赔款	-	19,444.00	700.00
其他	330.01	56,624.45	3,080.00
合计	728,012.48	8,438,747.15	9,242,968.6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备用金及往来款	297,596.00	4,461,045.46	4,582,888.86
支付的各项费用	584,443.89	2,412,987.83	2,113,330.21
合计	882,039.89	6,874,033.29	6,696,219.07

”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核查了与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资金收付凭证、大额往来款收付凭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已得到准确、充分披露。

三、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6,139.30	-3,261,655.24	-1,144,702.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211.31	150,503.71	-22,158.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3,009.60	2,610,136.47	2,508,959.61
无形资产摊销	173,283.24	745,114.25	734,97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586.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1.64	955.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402.06	946,733.55	706,96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68.42	-36,42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510.24	-467,160.71	-226,80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9,976.13	-1,604,536.18	-4,437,63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2,533.69	-117,088.59	2,376,55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0,586.95	-2,147,438.70	-327,073.10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2,192,193.42	-577,086.04	-231,5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096.44	-3,529,614.83	-61,494.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7,879.31	2,546,756.32	1,392,816.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6,756.32	1,392,816.08	3,667,857.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877.01	1,153,940.24	-2,275,041.14

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7,096.44元、-3,529,614.83元和-61,494.56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936,139.30元、-3,261,655.24元和-1,144,702.80元，2015年和2016年1-3月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的差异较小，2014年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的差异较大，除受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递延所得税等与现金流无关的损益影响外，主要是由于为2015年的合同备货所引起的存货增加引起。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之“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的差异除受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递延所得税等与现金流无关的损益影响外，主要因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的变动导致。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或预计销售合同规模的增加，公司生产备货需求加大，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71.00万元、160.45万元和443.76万元，应付账款支付量也随之增加，导致了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

金流的差异出现。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合同总额为 2,925.90 万元，其中大部分已经发货，其余均处于生产备货状态。公司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收取了一定比例预收款，同时加大力度清理 2014 年、2015 年已发货未验收的产品，经与客户反复沟通，多数试用期较长的设备已验收或接近验收完毕，货款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收回。另外，公司根据预计的资金状况制定了采购付款计划，以便对资金支付进行良好的控制。公司正在与多家战略投资机构商谈股权融资事宜，计划在实现挂牌后启动定向增发事宜，以便在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优化财务结构。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在公司资金不足时为公司提供足够资金。上述措施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拥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并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出现因现金流不足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七、报告期内利润及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较低的风险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7 万元、1,230.50 万元和 1,075.82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研发、市场推广、管理等费用投入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净利润分别为 -293.61 万元、-326.17 万元和 -114.47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31.71 万元、-352.96 万元和 -6.15 万元。公司正在加紧拓展客户及业务规模，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额达到 2,925.90 万元，预计 2016 年上述合同均能够执行完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量状况将会得到改善，但如果公司持续保持对研发、市场推广、管理等方面的投入，仍会对公司利润及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四、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大额资金收付凭证、存货情况，并对公司现金流量波动进行了分析，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6 年 8 月的未审报表，并对公司的资金预测情况进行了复核，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能够取得足够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并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现金流不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请公司：（1）补充披露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2）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3）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4）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用于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部分，对担保资产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大连农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MCON201510130000347），取得抵押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0月12日。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做为抵押，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5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抵押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资产	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	资产账面价值
1	SUBC201510 130000153	实验中心	3,706.47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4034647号	净值1,214.08万元
2		车间	6,632.83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4034648号	
3		工业用地	20,000.00	大开国用(2013)字第0177号	净值557.06万元

”

为进行土地及房产抵押，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聘请大连大开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及土地进行了评估，大连大开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房地产评估报告》（大开房地价估字[2015]第 XYS07-25 号），认为公司的土地及房产评估价值为 4,012.34 万元，公司与大连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UBC201510130000153），约定以上土地及房产为公司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

二、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担保借款的具体内容和借款合同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大连农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MCON201510130000347），取得抵押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详细情况如下：

借款期限	借款行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用途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2015.10.13-2016.10.12	大连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2,000	6.44%	购买电子材料	MCON201510130000347	履行中

上述 2,000 万元借款中，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提前偿还 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1,200 万元。

公司与大连农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SUBC201510130000153），约定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抵押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

三、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偿债能力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达到 2,925.90 万元，其中 2,280.56 万元的合同标的已生产并发货完毕，预计年内能够全部发货。虽然目前公司仍处于市场拓展期，客户的市场优势地位较为明显，公司需要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但公司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在产品中加装密钥等方式，使多数应收账款能够在 1 年以内收回。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0.50 万元和 1,075.8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99.74 万元和 899.05 万元，2016 年 1-8 月收取货款 2,023.08 万元（未审数），拥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同时，由于公司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在采购付款期限方面也拥有较强的话语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拥有货币资金余额 95.23 万元，可随时变现的理财产品 122.80 万元。

公司根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结合正在或预计短期内将要执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资料，对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1,200 万到期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资金情况进行了预测，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6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95.23
2	可随时变现的理财产品	122.80
3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预计现金流入	737.23
4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预计现金流出	217.70
	其中：	-
4.1	支付的材料采购款	73.30
4.2	支付的职工薪酬	71.95
4.3	支付的税费	-
4.4	支付的其他费用	72.44
5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	737.56
6	到期需偿还的借款	1,200.00
7	资金缺口	462.44

公司 2016 年加大力度清理 2014 年、2015 年已发货未验收的产品，经与客户反复沟通，多数试用期较长的设备已验收或接近验收完毕，同时公司与重庆平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打线机销售合同（合同额：1,420.78 万元），能够在发货前预收 90% 的货款，为公司提供了较多的现金流入。根据公司对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现金流量的预测，公司在银行借款到期时能够通过经营活动筹集大部分偿还债务所需资金。

为保证公司的现金流充足及公司有能力和在银行借款到期时偿还债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杜风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因资金短缺问题，致使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本人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增资、借款等方式，为公司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公司计划新三板挂牌后，引进战略投资者，目前公司正在与包括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在内的多家机构投资者进行洽谈，如对上述投资者增资成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收款能力并预计能够在借款到期时点筹集大部分偿还债务所需资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在公司资金不足时为公司提供足够资金，因此，公司具有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四、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2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到期，根据公司对到期日资金情况的预测，公司在银行借款到期时能够通过经营活动筹集大部分偿还债务所需资金，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将在公司资金不足时为公司提供足够资金，能够确保公司不会出现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导致丧失抵押资产控制权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未到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资产清单、抵押资产评估报告、偿还 800 万元借款的还款凭证，实地查看了抵押资产状况，确定了与借款、抵押相关的资产情况；同时核查了公司 2016 度签订的销售合同、大额采购合同、2016 年 8 月的未审报表，并对公司的资金预测情况进行了复核，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借款情况、

资产抵押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对账务到期偿还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根据对公司收款能力的分析、公司对资金状况的预测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能够偿还到期债务，能够确保公司不会出现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导致丧失抵押资产控制权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偿还到期债务受到不利影响。

8、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及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佳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王云峰、杜风芹、唐亮、王羽佳、刘岷善；监事：张飞、鄢宁、王雷；高级管理人员：唐亮、刘岷善、金元甲、杜风芹、王羽佳，在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承诺本人没有数额较大的未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9、2011年5月，原股东包驷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王云峰；2013年7月，原股东王东明将其持有的佳峰有限股份1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峰；2014年11月，原股东刘宁将其持有的佳峰有限股份10万元以人民币1元价格转让给王云峰。（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

股权转让定价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交易的真实性、相关交易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转让定价的原因

2010年1月，佳峰有限注册资本由858万增加至1,058万元，其中，杜风芹增资110万元人民币，王云峰增资50万元人民币，王东明、刘宁、王兆民、包驷璋4名新股东每人增资10万元人民币。

王东明、刘宁、王兆民、包驷璋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为稳定和激励公司骨干员工，而无偿赠与的款项。2011年5月23日，王东明、王兆民、刘宁等签订《大连佳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补充协议》，认可其所持有的股份为无偿取得，并约定在离职时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无偿退还。

2011年5月，包驷璋因自身原因从公司离职，并定将原无偿取得的所持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王云峰。

2013年7月，王东明与实际控制人王云峰达成一致意见，王东明将所持公司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峰，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但继续在公司就职，并同时提高王东明基本薪资。

2014年11月，刘宁因自身原因从公司离职，并按照前述补充协议约定将所持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十二）出资瑕疵的整改情况”之“2、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无偿转让情况，及股东对股权转让有效性的确认”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2010年2月，佳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0年1月14日，经佳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王东明、王兆民、刘宁、包驷璋4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佳峰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858万增加至1,058万元，所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2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杜风芹增资 110 万元人民币，王云峰增资 50 万元人民币，王东明、刘宁、王兆民、包驷璋 4 名新股东每人增资 10 万元人民币。佳峰有限同时对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0 年 2 月 3 日，大连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博会内验字（2010）第 06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佳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

2011 年 5 月 23 日，刘岷善、王东明、王兆民、刘宁、张飞签订《大连佳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补充协议》，认可其所持有的股份为无偿取得，并约定在离职时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无偿退还。

王云峰、刘宁、王东明、王兆民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刘宁、王东明、王兆民、包驷璋四人本次增资资金为王云峰本人无偿赠与，各方对本次增资行为没有异议，本次增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2011 年 5 月，佳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佳峰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包驷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王云峰，王云峰自愿接受。同日，包驷璋与王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王云峰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798 万元中的 10 万元给刘岷善，转让价格为 10 万人民币，刘岷善自愿接受。同日，刘岷善与王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王云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98 万元中的 5 万元给张飞，转让价格为 5 万人民币，张飞自愿接受。同日，张飞与王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佳峰有限根据上述变更对章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原股东包驷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王云峰，是由于其 2010 年 2 月用于出资的资金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为稳定和激励核心员工的无偿赠与，包驷璋从公司离职与王云峰协商一致将所持公司股权无偿转让。

①王云峰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包驷璋在取得佳峰有限股权时所用资金为王云峰本人的无偿赠与，王云峰受让包驷璋的股权时，双方约定王云峰不需要向包驷璋支付任何款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包驷璋未向王云峰支付股权转让

款。同时王云峰承诺：“若包驷璋有明确的证据因本次股权转让向本人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本人将保证将无条件、及时、足额的向包驷璋支付该股权转让款，确保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

②王云峰、刘岷善、张飞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王云峰此次向刘岷善和张飞转让的股权为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各方自愿行为，交易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2013年7月，佳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王东明将其持有的佳峰有限股份1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峰，并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日，王东明与王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原股东王东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峰，是由于其2010年2月用于出资的资金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为稳定和激励核心员工的无偿赠与；同时，王东明与实际控制人王云峰达成一致意见，王东明将所持公司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峰，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但继续在公司就职，并同时提高王东明基本薪资。

王云峰、王东明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王东明在取得佳峰有限股权时所用资金为王云峰本人的无偿赠与，王云峰受让王东明的股权时，双方约定王云峰不需要向王东明支付任何款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王云峰未向王东明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自愿行为，交易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

(4) 2014年11月，佳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刘宁将其持有的佳峰有限股份10万元以人民币1元价格转让给王云峰，并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日，刘宁与王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原股东刘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峰，是由于其2010年2月用于出资的资金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为稳定和激励核心员工的无偿赠与，根据《大连佳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补充协议》，刘宁从公司离职后应将所持股公司权无偿转让给王云峰。

王云峰、刘宁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刘宁在取得佳峰有限股权时所用

资金为王云峰本人的无偿赠与，王云峰受让刘宁的股权时，双方约定王云峰不需要向刘宁支付任何款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王云峰未向刘宁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自愿行为，交易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

王云峰受让刘宁的股权未支付价款，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自愿行为，并获得交易双方认可，交易双方对历次股权转让没有任何异议。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对前述交易的真实性、相关交易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工商底档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进行了查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刘宁、王东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王云峰、王东明、刘宁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一）2010年2月，王东明、刘宁、包驷璋股权的取得情况

2010年1月，佳峰有限注册资本由858万增加至1,058万元，其中，杜风芹增资110万元人民币，王云峰增资50万元人民币，王东明、刘宁、王兆民、包驷璋4名新股东每人增资10万元人民币。

王东明、刘宁、包驷璋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为稳定和激励公司骨干员工，而无偿赠与的款项。2011年5月23日，王东明、刘宁等签订《大连佳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补充协议》，认可其所持有的股份为无偿取得，并约定在离职时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无偿退还。

主办券商对王云峰、刘宁、王东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王云峰、刘宁、王东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刘宁、王东明、包驷璋三人本次增资资金为王云峰本人无偿赠与，各方对本次增资行为没有异议。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增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2011年5月，包驷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王云峰

2011年5月11日，经佳峰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包驷璋将其

持有的公司股份 10 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王云峰，王云峰自愿接受。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王云峰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包驷璋在取得佳峰有限股权时所用资金为王云峰本人的无偿赠与，王云峰受让包驷璋的股权时，双方约定王云峰不需要向包驷璋支付任何款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包驷璋未向王云峰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王云峰承诺：“若包驷璋有明确的证据因本次股权转让向本人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本人将保证将无条件、及时、足额的向包驷璋支付该股权转让款，确保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包驷璋在取得佳峰有限股权时所用资金为王云峰本人的无偿赠与，包驷璋转让给王云峰的股权为无偿转让，本次转让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 2013 年 7 月，王东明将其持有的佳峰有限股份 1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峰

2013 年 7 月 1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王东明将其持有的佳峰有限股份 1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峰，并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日，王东明与王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王东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王云峰、王东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王东明在取得佳峰有限股权时所用资金为王云峰本人的无偿赠与，王云峰受让王东明的股权时，双方约定王云峰不需要向王东明支付任何款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王云峰未向王东明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自愿行为，交易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王云峰受让王东明的股权未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 2014 年 11 月，刘宁将其持有的佳峰有限股份 1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王云峰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刘宁将其持有的佳峰有限股份 1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王云峰，并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日，刘宁与王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刘宁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王云峰、刘宁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刘宁在取得佳峰有限股权时所用资金为王云峰本人的无偿赠与，王云峰受让刘宁的股权时，双方约定王云峰不需要向刘宁支付任何款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王云峰未向刘宁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自愿行为，交易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异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王云峰受让刘宁的股权未支付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自愿行为，并获得交易双方认可，交易双方对历次股权转让没有任何异议。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主办券商对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011年5月，原股东包驷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元全部无偿转让给王云峰；2013年7月，原股东王东明将其持有的佳峰有限股份1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云峰；2014年11月，原股东刘宁将其持有的佳峰有限股份10万元以人民币1元价格转让给王云峰。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及受让方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1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每出资额的净资产为1.26元；公司提供的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显示，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每出资额的净资产为0.95元；公司提供的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显示，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每出资额的净资产为0.78元。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 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

因此，原股东包驷璋应按照 10 万元出资对应净资产高于股权取得成本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原股东王东明、刘宁因转让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低于股权取得成本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出具《承诺》，确认“本人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股东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若未来税务部门向本人或向股权转让方（包括包驷璋、王东明、刘宁在内）追缴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税费；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税费。”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公司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纳税及扣缴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峰已承诺承担上述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10、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

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主要产品，查阅公司业务合同，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行业归属；查阅《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确定公司的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半导体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半导体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下的“17121010 半导体设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项目建设情况；查阅公司项目建设立项的相关文件，核查立项及项目验收的合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公司规范各项经营生产活动，努力减轻公司的经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均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取得相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大连佳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 2012-191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验[2014]第 028号

2012年8月7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大连佳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 2012-19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年3月24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环

验[2014]第 028 号)，项目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各项验收监测数据达标，该建设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了《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履行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按时交纳排污费、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合法合规。

三、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6 年 4 月 11 日，大连金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我局已收悉，根据申请表中的内容，你公司只生活污水排至区域污水处理厂，无其他污染物排放。依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申领范围的规定，你公司暂时可以不用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 （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 （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
- （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
- （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 （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大连金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暂时可以不用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现场核查公司的研发中心、生产车间等，了解公司的研发、生产流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半导体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半导体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后道封装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分别为软焊料装片机、银浆装片机、粗铝线打线机等系列产品。

（一）研发环节的环保核查

公司的研发中心主要业务内容可概括为：机械制图设计、软件开发、电气设计、制定并参与样机的调试等工作。公司的研发成果主要表现为机械图纸、软件、电气图纸的取得。

根据对上述研发环节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上述研发环节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

（二）业务环节的环保核查

公司的业务流程，其中包括根据技术规格与图纸进行采购、来料入库、部件装配、整机组装、出货五大生产环节，公司在上述流程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的排放。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了《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履行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按时交纳排污费、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流程的环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守的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获得

由大连金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批复和验收文件，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此类情形导致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公司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向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律师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本次申报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3日因中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项目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调查事项不影响该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工作，中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佳峰股份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也未参与中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对公司本次申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

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网络查询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主办券商检查，申报文件中的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本次反馈可按期进行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佳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徐 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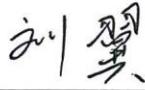


赵艳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冯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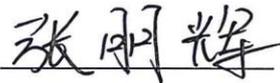
刘 翼



姜禹杉



张 超



张朋辉

